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
——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友谊县第三幼儿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HEILONGJIANG LONGDIAN LAW FIRM

二〇一九年八月

说 明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下文简称“本所”）接受友谊县教育和体育局的委托，担任 2019 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六期）友谊县第三幼儿园项目发行债券前期准备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三、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主体.....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8
三、项目调查情况.....	8
四、中介服务机构.....	10
第三部分 结论.....	13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
——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六期）
友谊县第三幼儿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龙电意（专项债）字[2019]第45号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代指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六期）友谊县第三幼儿园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王晨律师、周丽丽律师
本项目	指	友谊县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
本期债券	指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六期）友谊县第三幼儿园项目专项债券
可研报告	指	《友谊县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说明	指	友谊县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友谊县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的说明》（2019年7月16日）
实施方案	指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六期）友谊县第三幼儿园项目实施方案》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一）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二）事实依据

1. 友谊县教育和体育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30522001763894T）；
2. 友谊县人民政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30522001763608J）；
3. 黑龙江振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4. 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友谊县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8年9月）；
5. 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驻友谊国土资源局《关于友谊县第三幼儿园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友国土资函[2019]2号）；
6. 友谊县城乡建设规划管理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2305222019001 号）；
7. 友谊县发展和改革局《友谊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友谊县第三幼

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友发改字[2019]1号）；

8. 友谊县城乡建设规划管理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305222019008 号）；

9. 友谊县教育和体育局《黑龙江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招标编号：DHZB-HLJ-19095）；

10. 黑龙江振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招标编号：DHZB-HLJ-19095）；

11. 黑龙江振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及《备案意见》（2019年7月15日）；

12. 友谊县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友谊县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的说明》（2019年7月16日）；

13.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友谊县第三幼儿园项目实施方案》；

1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营业执照》（副本）及《执业证书》；

15.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6.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 01200407260808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咨

询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认可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机构的通知》（保监发[2003]133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评级机构信用评级能力认可报告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认可7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16年度会员会费缴纳通知》《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

三、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及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出具日前友谊县教育和体育局等部门已向本所提供的应予提供的与友谊县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该等文件资料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友谊县教育和体育局及其他有关部门、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友谊县教育和体育局保证向本所提供的以上文件资料及说明真实、完整、有效。

4. 本所律师仅就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

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拟发行上报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意将其作为公开披露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主体

(一) 实施机构

本项目实施机构为友谊县教育和体育局。

根据友谊县教育和体育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及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所查信息，将本实施机构的具体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机构名称	友谊县教育和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30522001763894T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吕学文
颁发日期	2019年04月23日		
机构地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友谊县友谊镇康乐路		
赋码机关	友谊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友谊县教育和体育局是依法成立的行政机关，系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二）施工单位

本项目的施工单位为黑龙江振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黑龙江振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查信息，施工单位黑龙江振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黑龙江振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524551309856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于景洪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03-12
营业期限	2010-03-12 到 2060-03-11			
住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饶河县饶河镇新阳南路 8-53 号			
经营范围	房屋工程建设，起重设备安装，市政道路工程建设，架线和管道工程建设，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服务，绿化园林工程服务，绿化管理，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饶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22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建筑资质	证书编号	D223017089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21 日		
	有效期	2021 年 01 月 07 日		

本所律师认为：黑龙江振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系本项目的施工单位。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可研报告及其批复和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友谊县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
项目坐落	友谊县友谊镇西侧，友谊县高级中学北侧
项目总投资	1,603.00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

注：依据实施方案，本表中项目总投资包含总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债券发行费

三、项目调查情况

（一）审批情况

2018年9月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可研报告，认为本项目符合友谊县教育规划的实际情况；项目拟建地点地理位置优越，外部水、电等基础设施较好，建设场址地质稳定，为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利的建设条件；项目生源丰富，项目建设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总之，本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和可行的。

2019年1月8日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驻友谊国土资源局作出《关于友谊县第三幼儿园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友国土资函[2019]2号），认为本项目未占用基本农田，符合友谊县土地利用总

体规划；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预审；要求本项目占用耕地时应保证耕地占补平衡，质量不降低，补充耕地资金必须落实到位；该文件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8 日。

2019 年 1 月 10 日友谊县城乡建设规划管理处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2305222019001 号），认为本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符合规划用地性质，同意选址。

2019 年 1 月 11 日友谊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友谊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友谊县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友发改字[2019]1 号），同意实施友谊县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2019-230522-01-060063）。项目建设地点为友谊县友谊镇西侧，友谊县高级中学北侧；总用地 1189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060 平方米；要求根据该批复，按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等相关手续，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初步设计。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的本项目的可研报告及其他相关手续已获批准，符合发行专项债券的基本条件。

（二）实施情况

2019 年 5 月 30 日友谊县城乡建设规划管理处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305222019008 号），认为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9 年 6 月 14 日友谊县教育局和体育局就本项目发布《黑龙江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招标编号：DHZB-HLJ-19095），招标代理机构为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 5 日黑龙江

振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递交《投标文件》。2019年7月8日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机关备案，最终确定黑龙江振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中标总价格为15442121.17元，2019年7月15日开工，2020年10月1日竣工，总工期为444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2019年7月15日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备案于友谊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工程编号为SG0704G19005。

2019年7月16日友谊县教育和体育局出具项目说明，表明本项目已于2019年7月8日完成招投标工作，目前正在办理开工手续，待手续完毕，即开工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的本项目正在实施，有资金需求，尚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实施。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财务顾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是在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非公司私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25984590188（1-1），成立日期为2012年5月4日。经营范

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持有黑龙江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 5000407，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101562305。

（二）法律顾问

本所接受委托作为其法律顾问，针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黑龙江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黑龙江省司法厅 2017 年 4 月 20 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230000E682593289。

（三）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是在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成立日期为 1992 年 7 月 30 日；经营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 01200407260808 号)记载,上海新世纪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2 日变更名称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等文件,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具备债券信用评级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为拟申请本期债券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

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友谊县教育和体育局及相关部门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如下：

1. 友谊县教育和体育局是依法成立的行政机关，系本项目实施机构。黑龙江振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系本项目的施工单位。

2. 可研报告已获批准，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的基本条件。

3. 本期债券对应的本项目正在实施中，有资金需求，尚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实施。

4. 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19 年 8 月 22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友谊县第三幼儿园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晨

负责人：

李亚兰

经办律师：

周丽丽

2019年8月22日

